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20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29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59.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08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61分。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4,294	6,125	28,043	114
銷售成本		(27,053)	(5,872)	(25,374)	(107)
毛利		7,241	253	2,669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74	14,148	2,427	16,6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469)	(20,464)	(4,002)	(7,270)
經營(虧損)/溢利		(5,554)	(6,063)	1,094	9,4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	-	133	-
商譽減值虧損		(43,544)	-	(43,544)	-
財務費用	6(a)	(120)	(212)	(43)	(1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8,892)	(6,275)	(42,360)	9,277
所得稅開支	7	(733)	-	(323)	-
期內(虧損)/溢利		(49,625)	(6,275)	(42,683)	9,2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8,421	(221)	9,847	4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1,204)	(6,496)	(32,836)	9,323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080)	(6,163)	(21,178)	9,2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545)	(112)	(21,505)	(20)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59)	(6,384)	(11,331)	9,3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545)	(112)	(21,505)	(2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人民幣0.61分)	(人民幣0.26分)	(人民幣0.41分)	人民幣0.35分
- 攤薄		(人民幣0.61分)	(人民幣0.26分)	(人民幣0.41分)	人民幣0.35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的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以及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無形資產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直至目前為止，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簡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c) 估計和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以及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物降解產品銷售	1,888	812	246	105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	25,612	5,313	25,439	9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6,794	—	2,358	—
	34,294	6,125	28,043	114

4. 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88	812	25,612	5,313	6,794	-	34,294	6,125
業績								
分部業績	(2,459)	(13,020)	(388)	(469)	4,227	-	1,380	(13,489)
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							(7,414)	(6,0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							480	13,433
經營虧損							(5,554)	(6,0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	-
商譽減值虧損							(43,544)	-
財務費用							(120)	(212)
除稅前虧損							(48,892)	(6,275)
所得稅開支							(733)	-
期內虧損							(49,625)	(6,275)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價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46	105	25,439	9	2,358	-	28,043	114
業績								
分部業績	(390)	(4,804)	(144)	(161)	1,727	-	1,193	(4,965)
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							(2,511)	(1,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							2,412	16,238
經營溢利							1,094	9,4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	-
商譽減值虧損							(43,544)	-
財務費用							(43)	(1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360)	9,277
所得稅開支							(323)	-
期內(虧損)／溢利							(42,683)	9,277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80	13,433	2,412	16,238
雜項收入	194	715	15	449
	674	14,148	2,427	16,687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其他借貸利息	-	10	-	10
可換股票據利息	-	202	-	137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20	-	43	-
	120	212	43	147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8	63	38	2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95	2,045	1,049	663
	3,003	2,108	1,087	687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81	11,914	117	3,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3	565	434	141
核數師酬金	566	1,580	191	78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87	-	-	-
商譽減值虧損	43,544	-	43,544	-
已售存貨成本	27,053	5,872	25,374	107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732	-	322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1	-	1	-
	733	-	323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1,180,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9,300,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110,801,686股(二零一四年：2,687,436,85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8,080,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160,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595,977,510股(二零一四年：2,343,089,598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計算在內，乃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		資本削減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權益儲備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820	84,248	-	-	92,489	36,239	(11,541)	(300,997)	47,258	-	47,258	-	47,25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8,965	-	-	-	-	8,965	-	8,965	-	8,96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13,526	59,274	105	(8,722)	-	-	-	-	164,183	-	164,183	-	164,183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1,349	-	-	-	-	-	1,349	-	1,349	-	1,349
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	-	-	-	-	-	-	-	-	-	98,448	-	98,448
因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946	3,367	(186)	-	-	-	-	-	7,127	-	7,127	-	7,127
因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700	5	(5)	-	-	-	-	-	1,700	-	1,700	-	1,7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21)	(6,163)	(6,384)	(112)	(6,496)	-	(6,49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65,992	146,894	1,263	243	92,489	36,239	(11,762)	(307,160)	224,198	98,336	322,534	-	322,53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9,771	146,824	1,263	-	92,489	36,239	(10,586)	(313,622)	292,378	98,060	390,438	-	390,438
配售股份	66,977	974	-	-	-	-	-	-	67,951	-	67,951	-	67,951
期內虧損	-	-	-	-	-	-	-	(28,080)	(28,080)	(21,545)	(49,625)	-	(49,62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8,421	-	8,421	-	8,421	-	8,42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06,748	147,798	1,263	-	92,489	36,239	(2,165)	(341,702)	340,670	76,515	417,185	-	417,185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4,2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2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59.9%。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在香港經營之放債業務、銷售生物降解產品以及買賣和生產生物質燃料之綜合收入增加。於回顧期間，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在香港銷售生物降解產品之收益，以及買賣和生產生物質燃料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794,000元、人民幣1,888,000元及人民幣25,612,000元。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995,000元或34.2%。此乃因為於本期間錄得之無形資產攤銷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433,000元。攤銷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四年確認減值虧損令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減少。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2,000元或43.4%。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金額代表由於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度換股及結算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因而不產生利息開支。回顧期間之財務費用代表本集團就購置固定資產所訂立之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8,0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6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1,917,000元或355.6%。該增加主要源自於本期間確認約人民幣43,500,000元之商譽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放債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買賣和生產生物質燃料業務。

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均以「球誼」品牌買賣。用以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料主要為農業廢料如甘蔗渣（製糖所產生之副產品）、麥稈、小麥莖、蘆葦及竹。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可100%生物降解來避免環境及視覺上之污染。從這個角度看，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名副其實環保，因為它們把回收廢料轉化成有用產品，與某些使用紙張最後引致全球砍伐森林來製造用完即棄容器之競爭對手有所不同。

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上漲削弱我們的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的競爭力。此外，人民幣匯價走強及歐洲經濟倒退，亦對我們的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的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鑒於業績並不理想，董事會已於回顧之本期間，就有關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的無形資產，作出進一步的減值撥備。

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而此有利於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惟因原油較使用生物質燃料更符合經濟效益而並不違反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故在不景氣的全球商品市場環境中，本集團管理層難以覓得發電廠的合約。

此外，伊朗重返原油市場終止了原油價格的反彈，令原油價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的62.3美元回落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的47.2美元（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每月商品報告）。持續不利因素打擊原油市場的復甦。經評估後，董事已對生物質燃料業務採取審慎的方針並決定作出商譽減值，以反映可收回金額的減幅。

本集團一直進取地擴充在香港提供之放債業務，尤其是物業按揭貸款。旗下貸款組合規模上升，主要由於市場上對貸款產品的需求持續高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約人民幣86,892,000元。本集團持續監察貸款組合之信貸風險。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壞賬。

未來前景

油價較二零一四年已下挫逾40%而全球供應過剩的情況將會持續，原因為石油輸出國組織的輸出量繼續超過其集體配額。董事在未來十二個月將以審慎穩健的態度發展生物質燃料業務。儘管如此，一名獲得普利策獎的石油歷史學家預計，全球石油供求可望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或二零一七年邁向平衡。長遠而言，董事相信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禁令，將為本集團的木丸及生物質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創造豐盛的市場機遇，而本集團將實行符合能源市場趨勢的發展計劃，藉以盡享此等機遇。

就本集團的生物降解產品業務而言，其在打入市場和拓展市場時面對激烈競爭。由於價格競爭已經加劇而製造成本在往後幾年相當可能會持續高企，本集團生物降解產品業務的未來將會充滿挑戰。有鑑於此，管理層將密切注視此業務之表現，並且考慮可能的替代方案及相應地修訂其策略以改善其表現。

香港法定金融機構收緊控制、香港政府推出針對物業市場的嚴格措施，以及市場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會加息，均已影響到香港物業市場的價格，惟香港物業按揭貸款產品的需求保持強勁。集團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為銀行按揭貸款以外的最佳選擇，憑藉在物業按揭貸款業的豐富經驗，再加上本集團審慎、長遠而有效的貸款政策，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物業貸款按揭市場上將仍具競爭力。本集團將採取更積極的方針，而我們相信此分部於可見未來將會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生物降解產品、生物質燃料及放債行業之表現及營商環境，並會因應轉變而定期審視及調整業務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租賃應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6,141,000元。在本期間可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董事預期本集團或會依賴其股東及金融機構進一步融資，以就其業務營運及為達成商業目標提供資金。

集團資產押記

除本集團訂立之融資租賃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均以港元計值，且大部份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藉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採取任何正式的對沖或替代政策以應對該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10,801,6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後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之前生效以及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報告日期已為255,540,08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於本期間及本期間後之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Regen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arry Regent Limited同意以代價19,200,000港元收購Peak Zone Group Limited之5.4%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一)」)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據此，配售代理(一)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0.103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價(一)」)認購最多601,8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二）」）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二）」），據此，配售代理（二）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0.103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價（二）」）認購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二）」）。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一）及配售事項（二）（統稱為「該等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應付日後任何發展及責任需要。該等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價（一）及配售價（二）（統稱為「該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乃本公司、配售代理（一）及配售代理（二）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市況後公平原則商定。配售價較：(1)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配售協議（一）及配售協議（二）（「該等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19.53%；(2)股份於緊接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4港元折讓約13.74%；及(3)股份於緊接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3港元折讓約10.67%。

配售事項（一）及配售事項（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削減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繳足股本，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地批准。

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聆訊中批准股本削減，而有關批准股本削減的法院頒令印本以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正式登記。因此，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後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之前(基於香港與開曼群島兩地之時差)生效。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方式為將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或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或於緊接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為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合併」)。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或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55,540,084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重大投資

除了Starry Regent Limited收購Peak Zone Group Limited之5.4%股權(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現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聘用28名僱員。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例）約為6.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更新新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並可於其後十年內予以行使，惟須受限於相關的提前終止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 之期間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周翊(董事)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0.319港元
諮詢人、顧問、服務 供應商、僱員及其他	2,297,875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日	4.132港元
	169,8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皆以各董事之名義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後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之前生效以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後，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每股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予以調整，而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周翊(董事)	25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38港元
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僱員及其他	114,89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82.64港元
	8,49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38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駱榮富先生及徐愛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